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4 号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确定子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,称你公司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向关联法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云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合计采购37,108,636.03元,合计销售2,104,168.96元;2016年度向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150,289,997.60元,合计销售1,761,905.46元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4月26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于2017年4月28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5日